

靖远县 2025 年春季国土绿化重点区域造林 苗木采购

合同编号：BGZJ-ZC24056 号

合

同

采购单位：靖远县林业和草原局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6

代理机构：甘肃国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需方：（采购人）：靖远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方：（供应商）：白银市平川区晟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树种、苗木规格、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标单价（元）	数量（株）	中标金额（元）
1	樟子松	苗高 ≥ 1.5 米，冠幅50厘米以上，土球35厘米	35.00	6920	242200.00
2	云杉	苗高 ≥ 1.3 米，带土球 ≥ 30 厘米，冠幅完整，脱腿 ≤ 50 厘米	30.00	5950	178500.00
3	云杉	苗高 ≥ 1.5 米，带土球 ≥ 35 厘米，冠幅完整，脱腿 ≤ 60 厘米	35.00	1000	35000.00
4	云杉	苗高 ≥ 3 米，带土球 ≥ 50 厘米，冠幅完整，脱腿 ≤ 60 厘米	240.00	104	24960.00
5	侧柏	苗高1.0-1.2米，带土球 ≥ 30 厘米，冠幅 ≥ 35 厘米	12.00	6310	75720.00
6	侧柏	苗高 ≥ 1.5 米，带土球 ≥ 35 厘米，冠幅 ≥ 50 厘米	14.50	9710	140795.00
7	国槐	胸径 ≥ 3 厘米，根幅 ≥ 35 厘米，无	18.00	7041	126738.00

		病虫害，杆直			
8	国槐	胸径 ≥ 5 厘米，根幅 ≥ 45 厘米，无病虫害，杆直	40.00	8600	344000.00
9	香花槐	胸径 ≥ 3 厘米，根幅 ≥ 35 厘米，无病虫害	15.00	1830	27450.00
10	香花槐	胸径 ≥ 5 厘米，根幅 ≥ 45 厘米，无病虫害	35.00	4590	160650.00
11	柳树	胸径 ≥ 5 厘米，根幅 ≥ 45 厘米，无病虫害	20.00	10550	211000.00
12	花灌木	6分支以上，带土球	12.00	18149	217788.00
13	杨树	胸径 ≥ 5 厘米，根幅 ≥ 45 厘米，无病虫害，杆直	18.00	4620	83160.00
14	山杏	苗高 ≥ 80 厘米，地径 ≥ 0.6 厘米	1.00	2390	2390.00
15	文冠果	苗高 ≥ 60 厘米，地径 ≥ 0.5 厘米	0.60	2470	1482.00
16	柠条	苗高 ≥ 30 厘米	0.15	1160	174.00
17	爬山虎	营养钵 18*23 厘米	4.20	260	1092.00
18	月季	营养钵 13*15 厘米	3.90	1600	6240.00
19	牡丹	苗高 ≥ 60 厘米，带土球	20.00	50	1000.00
20	红叶李	胸径 ≥ 5 厘米，根幅 ≥ 45 厘米，无病虫害，杆直	90.00	100	9000.00
21	小叶黄杨	高 ≥ 20 cm	2.50	10872	27180.00
22	女贞	高 ≥ 20 cm	2.50	7200	18000.00
23	刺柏	苗高 2-2.5 米，带土球	120.00	508	60960.00
24	刺柏	苗高 3-3.5 米，带土球	240.00	61	14640.00
25	紫叶矮樱球	1.2 米*1.2 米	150.00	15.00	2250.00

26	紫叶 矮樱	苗高 40 厘米以上	4.50	6000	27000.00
27	金叶 榆球	冠幅 1.2 米*1.2 米	100.00	10	1000.00
28	铁梗 海棠	冠幅 1.2 米*1.2 米	120.00	10	1200.00
29	水蜡	苗高 40 厘米以上	1.20	12300	14760.00
30	桃树	地径 5 厘米	100.00	2	200.00
31	杏树	地径 5 厘米	100.00	2	200.00
32	梨树	地径 5 厘米	100.00	2	200.00
33	冬青 球	冠幅 1.2 米*1.5 米	180.00	21	3780.00
34	垂柳	胸径 5CM	30.00	1261	37830.00
35	红叶 碧桃	胸径 5CM	120.00	9	1080.00
36	四翅 滨黎	苗高 40CM	0.20	100000	20000.00
37	海棠	胸径 5CM	300.00	15	4500.00
38	龙爪 槐	胸径 5CM	300.00	4	1200.00
合计				231696	2125319.00
中标总价：小写： 2125319 元 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玖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靖远县林草局

收货地点：靖远县林草局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各乡镇分管领导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调运的苗木由造林各单位按照《靖远县 2025 年春季国土绿化重点区域造林种苗供应调运验收办法》及《靖远县 2025 年春季国土绿化重点区域造林种苗验收质量标准》验收。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约定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准。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2、苗木出圃合格证，检疫合格证；3、供方保证大苗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小苗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5%（百分之九十五）。

（二）提出异议时间：用苗单位收到苗木 7 天内。

四、付款方式：

在需方和供方合同签订且苗木供应、栽植完成后需方付给供方 95% 的合同货款：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完成后，经需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发票，按实际调用苗木价款的 95% 付给供方，5% 作为质保金暂时预留，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

总额。

五、质量保证金：

由需方在供方的货款中按中标价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经需方造林结束后进行栽植点苗木抽查验收，再次确认栽植的苗木数量、规格符合合同要求，质量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违约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违约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因供方供应的苗木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质量保证金。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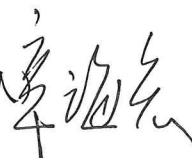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4.1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4.14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